

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情緒行為轉介前介入之輔特合作模式及鑑定實務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113.04.29)。
- (二)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評估人員分級培訓辦法
- (三)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中心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 (四) 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總體培訓課程計畫

二、目的：

- (一) 使本市國中小學各階鑑定評估人員(以下簡稱評估人員)在進行心理評量之前與之時，能了解輔導和特教兩個領域在鑑定實務上的合作模式與原則。
- (二) 透過輔導和特教實際的合作案例探討，進一步了解彼此在心理評量特殊需求學生過程中的角色與職責。
- (三) 以正向行為支持模式形成系統合作團隊，共同研擬情緒行為轉介前相關評估與介入策略。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五、研習時間：113學年度共三個場次，各場次時間詳如附件一。

六、研習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七、開課講師：共三個場次，各場次研習講師詳如附件一。

八、研習對象及人數：

(一) 研習對象：對本研習感興趣之本市特教教師與專任輔導教師。

(二) 研習人數：各場次 50 人，共三個場次。

九、課程表：本課程內容概述詳如附件一。

十、報名：

欲參加者請開課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

-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點選縣市(桃園市)-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本

課程名稱進行線上報名(本研習聯絡人：3394572#868 特教資源中心蘇吉禾老

師，公務電子信箱 e-mail：2017typt@gmail.com)

十一、差假：

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該課程所列之研習時數。

十二、注意事項

(一) 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開課時間臨時變動，請務必於開課前再次確認全國特教資

訊網報名頁面之緊急公告，以獲得課程最新相關消息。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

宜，得隨時補充及修正之。

(二) 本研習備有茶水，為響應環保愛地球活動，恕不提供紙杯，請參與學員自行攜

帶環保杯。

(三) 由於平日上班上課時間研習地點停車位有限，不開放學員汽車進入校園內停

放，鼓勵學員騎乘機車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參與研習。

十三、經費概算：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二。

十四、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撥付執行。

十五、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情緒行為轉介前介入之輔特合作模式及鑑定實務課程表

日期及時間	第一場：114年3月14日(五) 13:00-16:10	
研習地點及辦理方式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小實體研習	
開課人數	每場次 50 人	
課程實施時間及節數	課程	主講
第一場 13:00~13:50 (一節)	行政觀點：輔特在鑑定實務的合作原則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王昭傑主任
第一場 13:50~14:40 (一節)	實務分享：輔特在轉介前介入的合作模式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袁美鳳老師
第一場 14:40~16:10 (兩節)	實務分享：輔特在轉介前介入的合作模式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袁美鳳老師

日期及時間	第二場：114年4月18日(五) 13:00-16:10	
研習地點及辦理方式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小實體研習	
開課人數	每場次 50 人	
課程實施時間及節數	課程	主講
第二場 13:00~14:30 (兩節)	特教觀點：情緒行為鑑定與轉介前介入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 支持資源中心 張維真主任
14:30~14:40	中場休息	
第二場 14:40~16:10 (兩節)	輔導觀點：情緒行為輔導與轉介前介入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蘇吉禾老師/專任輔導教師

日期及時間	第三場：114年5月16日(五) 13:00-16:10	
研習地點及辦理方式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小實體研習	
開課人數	每場次 50 人	
課程實施時間及節數	課程	主講
第三場 13:00~14:30 (兩節)	系統合作：教練式合作模式之情緒行為學生輔導與介入	桃園市大有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蔡政霖老師
14:30~14:40	中場休息	
第三場 14:40~16:10 (兩節)	輔特共好：班級層級正向行為支持 (CWPBS) 團隊之運作模式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蘇吉禾老師/專任輔導教師